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4662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第38條，學校應將本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知會本局相關科（室），務必依旨揭規定修訂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等參考聘約範本，並協助各校檢視相關聘約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